

003362



靖江检察志

JING JIANG JIAN CHA ZHI

靖江市人民检察院

江苏人民出版社



靖江检察志

靖江市人民检察院



江苏人民出版社

序

20世纪80年代后期,《靖江县志》编修之际,我院亦就着手编撰《靖江检察志》。当时曾明确专人搜集资料,并草拟初稿,然而因多种缘故而中辍。尔后虽屡有此意,但终未完稿。迈入新世纪,法制建设日益加强,检察文化日趋繁荣,相关部门亦有工作要求,遂决定正式编纂。为此,专门设立了编志办公室,并选聘了专门人员编修。经两年多的努力,数易其稿,近50万字的《靖江检察志》终于付梓出版,圆满实现了众多领导和全院干警的夙愿,开创了靖江检察机关编纂志书的先例,真是可喜可贺!

靖江检察制度的发展与我国大多数地区检察制度的发展过程相类似,发端于清末,草设于民国,初创于新中国建国初期,发展于改革开放之后。在那特殊的历史时期,检察制度时衰时兴,检察机关几落几起。“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作为国家法律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检察制度,对维护国家的秩序和稳定,促进一国的发展和繁荣,是不言而喻的,也是不可缺少的。在发展市场经济、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先进文化的时代趋势下,检察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检察事业的加快发展,愈发显得重要。《靖江检察志》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展现了90余年来尤其是人民检察制度创建50余年来靖江检察历史的发展过程。作为中国检察史的组成部分,它的出版,不仅为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提供了丰富有力的史料和例证,而且也关注检察动态、研究检察制度的专家、学者提供了很有实用价值的观点和素材,每个有志于检察工作且乐于奉献检察事业的人亦能从中得到启迪和借鉴,从而使检察志书的资政、教化、存史作用发挥得更加充分。我想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编纂志书既艰辛,又严谨。《靖江检察志》的编纂人员从几千卷档案、数十万字文献典籍中辛勤搜寻资料,细致分析整理,认真鉴别考证,数次评审修改,力避不当和失误,其认真负责的精神、坚忍不拔的毅力、脚踏实地的作风,相信是会得到广大读者的充分肯定和公正评价的。

志书付印前,通览全稿,感触颇多,匆匆数笔,是为序。

靖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维三

2003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贯通古今。志书内容追溯到清宣统三年(1911年),下限迄于2002年。

三、本志除“概述”、“大事记”及“附录”外,设13章、48节。《大事记》以编年体记述,有些跨越年度的大事,则采用记事本末体。志书“以事系人”。

四、本志纪年,民国以前,采用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则采用民国纪年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1949年1月28日靖城解放)采用公元纪年。以汉字书写的月份、日期均为农历。

五、本志中“靖江县”、“靖江市”的时间划分为撤县设市。1993年10月8日前为“靖江县”,之后为“靖江市”。

六、本志所涉各历史时期的机构、职务的称谓,一律以当时名称为准。某些名称较长,且重复出现,则用简称(首次出现时加括注)。

七、本志使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市档案馆和检察院档案室,经考证鉴定入志,文中一般不载出处。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检察机关.....	(45)
第一节 清末检察机关.....	(45)
第二节 民国检察机关.....	(45)
第三节 人民检察机关.....	(49)
第二章 检察职权.....	(69)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检察职权	(6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检察职权.....	(70)
第三章 贪污贿赂犯罪侦查.....	(74)
第一节 侦查贪污贿赂案.....	(74)
第二节 侦查挪用公款案.....	(99)
第三节 侦查其他犯罪案.....	(103)
第四章 刑事检察.....	(112)
第一节 审查批捕.....	(11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24)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145)
第四节 立案监督.....	(160)
第五节 侦查监督.....	(164)
第六节 审判监督.....	(175)
第五章 渎职侵权犯罪侦查.....	(183)
第一节 侦查渎职案.....	(183)
第二节 侦查侵权案.....	(190)
第六章 监所检察.....	(198)
第一节 驻看守所检察.....	(198)
第二节 监外执行检察.....	(207)
第七章 控告申诉检察.....	(216)
第一节 控告申诉的受理.....	(216)

第二节 控告申诉的查处·····	(223)
第八章 民事行政检察·····	(231)
第一节 提请抗诉·····	(231)
第二节 出席再审法庭·····	(240)
第三节 息 诉·····	(248)
第九章 犯罪预防·····	(251)
第一节 职务犯罪预防·····	(251)
第二节 一般犯罪预防·····	(256)
第十章 检察信息 宣传 调研·····	(262)
第一节 检察信息·····	(262)
第二节 检察宣传·····	(266)
第三节 检察调研·····	(271)
第十一章 队伍建设·····	(278)
第一节 思想建设·····	(278)
第二节 组织建设·····	(286)
第三节 作风建设·····	(288)
第四节 业务建设·····	(309)
第五节 机制建设·····	(315)
第六节 文化建设·····	(324)
第十二章 党群组织·····	(329)
第一节 党 组·····	(329)
第二节 党支部·····	(336)
第三节 党总支·····	(340)
第四节 群团组织·····	(347)
第十三章 行政装备·····	(350)
第一节 基础设施·····	(350)
第二节 检察技术·····	(351)
第三节 检察装备·····	(353)
第四节 法警工作·····	(354)
第五节 保密工作·····	(355)
第六节 检察统计·····	(356)
第七节 检察档案·····	(357)
第八节 检察服装·····	(360)

第九节 福利待遇.....	(361)
第十节 编制经费.....	(361)
附 录.....	(364)
后 记.....	(420)
《靖江检察志》编纂机构、人员及审定单位	(422)

概 述

靖江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江苏省中部苏北平原最南端,东、南、西三面环江,与张家港、江阴、武进三市隔江相望,东北至西北与如皋、泰兴两市毗连。总面积 673.10 平方公里。2002 年,全市有 12 镇,总人口 66 万人,国内生产总值 84.41 亿元,财政收入 8.04 亿元。境内交通便捷,有广靖高速公路和省道江平、姜八公路;新长铁路、宁通高速公路穿境而过。靖江被国务院列为对外开放地区并加入苏锡常火炬带,成为上海浦东开发区和苏锡常火炬带向苏北辐射、延伸的重要“桥头堡”。1993 年被评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和“全国明星县(市)”,1995 年进入全国首批 80 个小康县(市)行列。2001 年,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靖江进入全国最发达 100 县(市)行列。

靖江于明成化七年(1471 年)置县。明清时期,知县集行政、司法审判大权于一身。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起,清政府实行司法制度改革。清宣统二年(1910 年),江苏组建省高等检察厅。宣统三年(1911 年)九月,靖江检察业务受武进地方检察厅管辖。是年 10 月 10 日,辛亥革命推翻清政府;11 月 9 日,靖江光复;12 月成立靖江地方检察厅。民国 2 年(1913 年)2 月,撤销靖江地方检察厅,建靖江县审检所。一年余,又撤销审检所,仍由县知事兼理司法,执行检察职务。民国 16 年(1927 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国民党靖江县党部、军事机关、警察机关及县长均可以“共产党嫌疑”、“反动分子”之罪名任意捕人杀人。翌年,靖江监狱关押中共党员即有数十人。民国 19 年(1930 年)中共靖江县委东沙区委书记朱者赤惨遭杀害。

民国 35~36 年(1946~1947 年),靖江先后成立司法处、地方法院暨检察处。虽国民政府恢复了县司法机关,但此时国民党政权称共产党为“共匪”,涉及“匪嫌”者均由县政府军法室依照《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法》、《后方共产党人处置办法》等特种刑事法规办理。当时军法看守所经常关押 80 人左右。民国 37 年(1948 年)冬,靖江农村地区解放。地方法院暨检察处按《战区司法机关应变办法》疏散,将机构和人员移至江阴。翌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横渡长江,靖江地方法院暨检察处彻底解体。

民国 29 年(1940 年)新四军东进,靖江部分农村地区解放。靖泰界新镇市建立兼理司法的靖江县抗日民主政府,并设保安科,保安科对反革命及其他

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民国 32 年(1943 年)1 月,撤销保安科,建靖江县抗日民主政府公安局,不久,改称靖江县公安局。新中国成立后,建立起人民检察制度,专门设立人民检察机关作为独立的法律监督机关。1950 年 5 月,建靖江县人民检察署。7 月,根据全国编委会“专、县两级检察署因事情少,年内不普遍设立”的精神,靖江县检察署被撤销。不久因苏北地区形势和任务需要,旋即复建靖江检察署。1955 年 2 月,该署改称靖江县人民检察院。建署(院)初期,遵照最高人民检察署“结合运动,重点开展,积累经验,培养干部”的方针,结合中共靖江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配合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工作。1951 年参与办结反革命案件 837 件,参与搜捕吸毒犯 105 人。1955 年,参与办结反革命案件 729 件。同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工作随之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制度逐步试建。

1957 年下半年“整风反右”,错误地批判和否定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1958 年,“大跃进”中刮起的“共产风”和“浮夸风”,也影响了政法战线。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再次受到批判,并提出检察工作“大跃进”的指标。自此,办理刑事案件出现“一长代三长,一员代三员”、“一竿子到底”的做法。直至 1961 年 6 月,三机关的各自职能才得以恢复。

1962 年后,在审查批捕工作中逐步恢复“个人阅卷,集体研究,检察长决定,党委批准”等办案制度。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整顿社会治安工作中,协同公安、法院运用检察职能,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严格贯彻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执行“少捕、少杀、长判及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政策。因而 1962 年批准逮捕的人犯比 1961 年下降 43.37%。1964 年,开展依靠群众办案工作,检察人员选择典型案件,携卷下乡,深入实地,发动群众调查处理。1965 年,仅批捕人犯 27 人,比 1964 年下降 35.72%,为新中国建立后批捕人犯数最少的一年。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检、法三机关受到极大的冲击,人民检察院不能正常行使检察职权。1975 年宪法决定取消检察机关,检察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1978 年 3 月 5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再次规定国家要设置人民检察机关。是年 11 月初,重建靖江县人民检察院。首先开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工作。1979 年,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精神,积极参加冤、假、错案的平反和纠正工作。查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和压制民主、打击报复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以及贪赃枉法,利用职权贪污、侵占集体

财产的案件。1979~1982年,先后设置了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职能部门。至1982年底,检察机关共有检察干警43人,为全面开展检察工作创造了条件。

1983年,县内社会治安出现非正常状况,重大、恶性刑事案件呈上升趋势。是年发案总数384件,其中重大刑事案件141件,是1982年的2.27倍。8月,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在中共靖江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领导下,开展了为期三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严打”第一战役第一仗,5个月批捕436人,是1982年同期的14倍。在“严打”斗争中,既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又坚持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严格把好事关、证据关,保证了“严打”斗争稳、准、狠地向纵深发展。同时,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全面开展对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是年立案侦查22件29人,其中万元以上的3件3人,查出贪污、受贿款计14.54万元。

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1986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下大决心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争取用一年左右的时间把经济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去”。县检察院抽调力量,加强经济检察工作。1985年、1986年两年立案侦查贪污、受贿等案件计27件29人,追缴赃款21万余元。同时,加强了法纪检察、监所检察和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两年立案侦查各类法纪案件5件5人,接待来信来访450件(人),向看守所提出纠正违法15件(次)。198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县检察院公布举报电话,设立投案自首接待室,同时抓紧案件的查处。是年立案侦查37件41人,其中万元以上的12件12人,共查出贪污、受贿金额77.43万元,追缴赃款71.43万元。查核投案自首案件19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按照《通告》精神,提出从宽处理意见。

1991年起,县检察院把亏损企业作为深入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的重点,贯彻“打击、保护、服务、促进”的方针,集中力量,依法查处一批发生在亏损企业的贪污贿赂案件。1991~1992年,立案侦查42件46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85万元,并协助企业查找亏损原因,帮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提高管理水平。1993年起,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乡镇检察室工作条

例》精神,靖江市检察院先后在靖城、孤山、新桥、生祠、土桥、斜桥、越江 7 个乡镇设立检察室。靖江市检察院《扩大法律监督覆盖面,积极建设乡镇检察室》的经验在扬州市检察系统工作会议上作了介绍。同时,建立驻看守所检察室、民事行政检察科。1994 年,受理不服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案 4 件。是年,市检察院把反贪污贿赂斗争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的方针,充实调整办案力量,立案侦查 37 件 48 人,是 1993 年的 2 倍,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220 余万元。市农行孤山信用社总账会计曹××携巨款潜逃。市检察院抽调精兵强将,组成追捕组,跨江苏、福建、安徽、浙江、上海 4 省 1 市 32 个县(市),行程 15 000 余公里,将曹犯从浙江海宁抓获。扬州市检察院给靖江市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给两名干警记二等功,给 1 名干警记三等功,授予经济检察科反贪污贿赂先进集体称号。

1996 年,根据中央反腐败斗争的要求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靖江检察院把查办大、要案和有影响的案件作为重点,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斗争力度,集中精力突破。至 1997 年,共立案侦查 103 件 115 人,其中贪污、贿赂 77 件 82 人,查处科局级干部 8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计 1 300 万余元。1995 年,江苏省专案组进驻靖江查办案件。靖江市检察院从反腐败斗争的大局出发,把配合省专案组查办案件放在重要位置、突出位置、优先位置,积极配合,协调动作,形成合力。1996~1997 年省专案组共查处正处级干部 2 人、副处级干部 1 人、科局级干部 5 人。对省专案组交办的 19 件案件,靖江市检察院既态度坚决、积极查办,又严格依法办事,慎重妥善处理。1996 年 4 月起,全国开展第二次“严打”斗争。靖江从社会治安实际状况出发,将杀人、抢劫、强奸等暴力犯罪,制造、买卖钢珠枪犯罪,流氓恶势力犯罪,组织、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犯罪,利用经济合同诈骗犯罪,以及重大盗窃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靖江检察院建立办案责任制,实行定人员、定案件、定时间、定奖罚、定质量的“五定”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当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376 人,其中重大、特大刑事案犯 255 人,比 1995 年上升 25.62%。在反诈骗专项斗争中,靖江检察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坚决打击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的犯罪活动,全年批捕 69 人。刑事检察一科被扬州市检察院评为先进集体。

1997 年起,实施修改、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尽快适应新的形势,完成新的任务,靖江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学习“两法”,熟悉业务,用“两法”指导工作。1999 年,执行“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工作方针,积极开展“批捕案件质量年”主题活动。是年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314 人,批捕率为 92.4%。

1997~2000年,追捕45人,追诉42人,立案监督13件13人,受理不服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80件,其中提请抗诉15件,建议提请抗诉6件,改判6件,同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注重加强对法院判决、裁定的审查。1997年为检察形象年,1998年为规范化建设年,1999年为文明执法年,2000年为机制建设年,连续四年以争创“人民满意的检察院”等系列争创活动为载体,不断强化检察队伍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全院干警的整体素质,全力维护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2001年4月起,全国开展为期两年的“严打”整治斗争,重点打击有组织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靖江市检察院突出重点,积极投入“严打”整治斗争。是年批捕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40件96人,批捕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重大恶性犯罪案件28件50人,批捕抢夺、入室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案件104件153人。同时,继续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指示精神,不断加大工作力度,集中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2001年立案侦查35件37人,其中科局级干部2件2人,贪污贿赂5万元以上、挪用公款10万元以上的大案10件10人,查处发生在亏困企业的案件19件19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10余万元。2001年为创新年,2月,靖江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人民满意的检察院称号后,及时提出“高点定位攀新高,争创模范检察院”的目标,积极开展“人民满意”系列争创活动,全面营造奋发向上、争创一流的氛围。

2002年,继续把维护全市社会政治稳定作为首要任务,深入推进“严打”整治斗争,依法批捕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20件38人,起诉29件58人;批捕飞车抢夺、拦路抢劫、抢劫出租车等“双抢”犯罪案件24件50人,起诉27件58人;批捕杀人、强奸、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0件24人,起诉31件35人;批捕入户盗窃、盗窃机动车或自行车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的多发性犯罪案件96件148人,起诉145件225人。加大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力度,批捕合同诈骗、信用卡诈骗、虚开增值税发票、非法持有假币、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案件11件24人,起诉10件15人。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查办职务犯罪,立案侦查41件42人,其中正科级干部2件2人、副科级干部4件4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50余万元。在泰州市率先设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构,会同市廉政办等部门,主动深入16个系统、部门及国有单位,联合召开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会议,协助建立健全预防工作机构,制定和完善预防工作制度,落实预防工作措施,推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深入开展。2001~2002年,追捕67人,追诉15人,立案监督15件20人,受理不服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50件,提请和建议提请抗诉10件,改判10件。2002年以作风建设年为主线,以“公正、廉洁、文明、高效”为主题,以“人民满意”系列争创活动为载体,以“为人民执法,让人民满意”主题教育活动和整顿机关作风、推动环境创新活动为抓手,努力提高检察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1978年靖江县检察院重建以后,在上级人民检察院、中共靖江县(市)委、靖江县(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下,发扬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的精神,在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自身建设,至今已发展成以反贪污贿赂、刑事检察、渎职侵权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6大业务为支柱,拥有现代化技术装备、设施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靖江检察院逐步建立健全了机关管理制度,加强了检察队伍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业务建设、机制建设、文化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正在逐步形成。1980~2002年,靖江县(市)检察院共获得国家、省、市、县级集体荣誉称号166项(次),个人荣誉称号278人(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靖江市检察院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六大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目标,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突出“强化监督,公正执法”的主题,认真履行检察职能,坚持不懈地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不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力度,着力强化诉讼监督工作,稳步推进检察改革和检察创新,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奋力开创新世纪靖江检察工作新局面,为靖江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大事记

清

宣统三年(1911年)

九月,靖江检察业务受武进地方检察厅管辖。

12月,成立靖江地方检察厅,罗蓬瀛任检察长。机关驻地旧城守营(今中医院内)。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年)

九月,程杏书任检察长。不久薛雪继任检察长。

民国2年(1913年)

2月,撤销靖江地方检察厅,与审判机关合并,建立靖江县审检所,薛雪任帮审员长。审检所迁入县公署(今市政府大院内)。

九月十一,陆祖馨任帮审员长。

民国3年(1914年)

4月,撤销审检所,由县知事孙靖圻兼理司法,执行检察职务。

民国7年(1918年)

七月十一夜,小张二击毙土匪高天和,误伤在一旁观看的朱包氏。靖江知事以杀人罪判决小张二死刑。同级检察厅认定原判不当,上诉江苏高等审判厅,高等审判厅维持原判后,省高等检察厅又声明上告,由大理院发还省高等审判厅重新审理。后省高等审判厅撤销原判,改判小张二有期徒刑12年。

民国 11 年(1922 年)

7 月起,靖江有关不服县知事初审的上诉案件的检察事务由吴县地方检察厅管辖。

民国 16 年(1927 年)

春起,由国民政府县长兼理司法,同时行使检察职权。

民国 17 年(1928 年)

是年,管狱员邓廷芳向省呈报:“在押犯中共党员即有数十人。”

民国 18 年(1929 年)

是年,中共靖江县委东沙区委书记朱者赤被国民政府靖江县府逮捕,江苏高等法院于同年 12 月 5 日判处其有期徒刑 7 年 6 个月,剥夺公权全部 8 年。后经上诉,最高法院因证据不足发回更审。释放后,东沙恶霸、保卫团头目丰金生、刘贯一等人复将朱捕捉,国民政府靖江县长王继武判处朱极刑,同时遇害者 4 人。

民国 20 年(1931 年)

是年,国民政府靖江县府以“共党嫌疑”的罪名,一次逮捕王大友儿、张正保、钱明源等 9 人,审判机关依《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专门组织临时法庭审判治罪。

民国 27 年(1938 年)

是年,靖江沦陷后,由伪县知事(长)、特别区公署长兼理司法。

民国 28 年(1939 年)

夏,县自治会改为县公署,袁鲁臣充任县知事,兼理司法。不久改县公署为县政府。

民国 29 年(1940 年)

8 月,在靖泰界新镇市建立兼理司法的靖江县抗日民主政府,刘万里任县长。下设司法科、保安科,梁朱明、杨应侯分别任科长。保安科对反革命及其

他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

民国 30 年(1941 年)

6 月,顾浩任县抗日民主政府保安科科长。

民国 32 年(1943 年)

1 月,撤销保安科,建立靖江县抗日民主政府公安局,兼负刑事检察责任,顾浩任局长。9 月,改称靖江县公安局。

民国 33 年(1944 年)

秋,伪靖江县政府改为靖江县特别县公署,厉石青任署长。

民国 35 年(1946 年)

8 月,成立国民政府靖江县司法处,内设检察官,初由县长张开仑兼任。

民国 36 年(1947 年)

11 月 26 日,撤销国民政府靖江县司法处,成立国民政府江苏靖江地方法院暨检察处。

民国 37 年(1948 年)

1 月 14 日,李清任国民政府江苏靖江地方法院暨检察处首席检察官。
是年,中共靖泰县委建靖泰县公安局,杨风任局长。

民国 38 年(1949 年)

4 月 21 日,国民政府江苏靖江地方法院暨检察处解体。

6 月,中共靖泰县委撤销靖泰县公安局,恢复靖江县公安局,郭葆清任公安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

5 月,建靖江县人民检察署,县公安局长郭葆清兼任检察长。办公地址在

县公安局内。

7月,撤销县人民检察署。

1951年

年初,镇反运动掀起高潮。2月实施《惩治反革命条例》,县检察署人员参与审核案件,防止错捕错判。

6月,复建靖江县人民检察署,郭葆清兼任检察长,陈尚庆任副检察长。办公地址在县政府大院内。

12月27日,启用“靖江县人民检察署”方印和条戳。

12月,县检察署参与搜捕吸毒罪犯105人。

1952年

7月,县检察署与县人民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

1953年

2月,曹胜平任县检察署副检察长。

10月,李书田任县检察署副检察长。

是年,因县检察署长期缺人,积存各类案件27件,全部由县人民监察委员会代为受理。

1954年

3月20日,县检察署与县人民监察委员会分开办公。办公地址迁至察院弄公安局内。

10月15日,苏鑫任县检察署副检察长。

是年,县检察署配合调查八圩区六八乡干部口头强迫命令造成余粮户严××自缢案件。

1955年

2月,靖江县人民检察署改称靖江县人民检察院,暂用旧印。

是月,开始承担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任务。

5月,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制订《关于侦查与侦查监督的几项试行制度》。

7月26日,县法院重罪轻判反动地主郑××、社会危险分子何××,县检察院具文向中共靖江县委请求批准抗议。中共靖江县委批准检察院抗议。